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29日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7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課程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,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~7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本系推選專業教師代表 2~3人,學生代表 1~2人,業界專家或學術界學者 1~2人。 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須推選一人代表本系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 - 1. 規劃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 - 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。
 - 3. 評估課程內容銜接性及學分時數是否適當。
 - 4. 專業期刊及圖書之推薦。
 - 5. 教學事務性設備及實驗設備之規劃與請購之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開 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議決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 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